

孟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乙方(承包方): 河南呈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孟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乙方：河南呈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孟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任务，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孟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坏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二、合同范围：

招标文件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的21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三、委托运营期限：

委托运行期从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委托运营期限 1 年。

四、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的 21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执行标准执行（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另有规定的执行其他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2255600.00 元）。

其中运维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1655800.00 元）。

其中改造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599800.00 元）。

付款方式：

运维费用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运行维护费用，每季度费用（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413950.00 元）。

改造费用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剩余款项（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99800.00

元),待改造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6.1.2 甲方监督指导乙方管理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

6.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

6.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的;

(2)乙方在合同期间不依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进行服务且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2.2 甲方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受托期内运行权不被无故终止。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6.3.2 承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任务,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

额拨付合同价款。

6.4 乙方的义务

6.4.1 组建高素质的运行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6.4.2 乙方在受托期内应严格执行服务作业安全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他责任事故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4.3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配套设施完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停止运行等。

6.4.4 乙方运行期间设备大修需要停运，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辖区乡镇政府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6.4.5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擅自停运治理设施或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6.4.6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七、委托形式

7.1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归辖区乡镇政府所有，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行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7.2 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期间运行权，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八、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8.2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保证运行质量。

8.3 乙方保证全天 24 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8.4 运行管理期间，乙方应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行结束后完好交还辖区乡镇政府。

8.5 运行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8.6 运行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绿化、保洁管理。保证站区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8.7 运行管理期间，本项目所有设备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及完整性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九、违约责任

9.1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运行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乙方在运行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2 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9.2.3 若乙方遗失、损坏由甲方移交其管理的资产、设施等，应负责赔偿。

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0.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2.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可以结合乙方运行管

理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投运，乙方享有优先运营权，运行维护费用参考执行本项目招标价格。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孟州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乙方：河南呈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焦作分行
武陟县支行

账号：41050164700800001810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附件（采购需求）：

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站点	所在乡镇	服务范围	服务人口	设施名称	位置	规模 (t/d)	处理工艺	执行标准
1	大定办事处	陈湾村	1797	陈湾村污水处理站	陈湾村南移民路南侧	200	A ₂ O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2		庙底村 新城村 胡庄村 水运村	5422	胡庄污水处理站	胡庄村南信号塔东边	370	A ₂ O+ GMBR 膜+ 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3	会昌办事处	小坡掌村	270	小坡掌村污水处理站	小坡掌村东西环水系西岸	30	A ₂ O+MBR 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
4		寺村	1930	寺村污水处理站	寺村东南	2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
5		竹园村	3006	竹园村污水处理站	竹园村移民路南	3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
6	河雍办事处	东田丈村 西田丈村 陈庄村	2708	东田丈污水处理站	东田丈村东大路 300 米处南 100 米	170	A ₂ O+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7		东王庄村	282	东王庄村污水处理站	东王庄村东西环水系西岸	20	A0+MBR 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三级
8	化工镇	云水村	4800	云水村污水处理站	云水村南 200 米路东	5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
9		横山	3820	横山污水处理站	横山村南 200 米路东	4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一级

10		南刘庄 中化 谢庄 杜庄 后街 高桥 贺庄	13761	谢庄村污水 处理站	谢庄村东 (政府所在 地)	550	A ₂ O+GMBR 膜 +湿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1	南 庄 镇	盐西村	2155	盐西村污水 处理站	盐西村东	2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2		小村 青龙村	1887	青龙村污水 处理站	青龙村北	2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3		下官	2235	下官污水 处理站	下官村南老 蟒河北岸	80	BSFR+ 湿地系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4		北庄	958	北庄污水 处理站	北庄村北路 东蟒改河南 岸	70	调节池 +BSFR+ 湿地系统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5		殷家洼村 司庄村 南扣村	2637	司庄村污水 处理站	司庄村南路 东距蟒改河 约 700 米	170	A ₂ O+湿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6	城 伯 镇	张庄村 吴寨 立义村	4189	立义污水 处理站	立义村东蟒 改河桥西南 角	280	A ₂ O+ 湿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17		赵庄村	930	赵庄村污水 处理站	赵庄村西南 角(政府所 在地)	50	A ₂ O+MBR 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三级
18	西 號 镇	梁庄	3023	梁庄污水 处理站	梁庄村南移 民路南侧	3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19		寺上村	2900	寺上污水 处理站	寺上村南移 民路南侧	300	A ₂ O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20	赵 和 镇	还封村	1561	还封污水 处理站	还封村东进 村路村口	110	A ₂ O+ 湿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一级
21		东赵和 西赵和	1929	赵和污水 处理站	赵和镇大路 桥西 80 米 东赵和(政 府所在地)	100	A ₂ O+GMBR 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820-2019 三级